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报告期所提示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7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4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4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5
四、 资产情况.....	45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6
六、 负债情况.....	46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8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9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9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9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0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50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50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50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50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50
十、 纾困公司债券.....	50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50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5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4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富阳城投/本企业/企业	指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富阳区国资委	指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本次公司债券的登记机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末
工作日	指	指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	指	指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富阳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陈孝华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富阳区富春街道恩波大道 99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富阳区富春街道东山路 3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4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陈孝华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东山路 3 号
电话	0571-63320231
传真	0571-63320231
电子信箱	326953900@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不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不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陈孝华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陈孝华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冯国亮、章军、吴耀华、许炳海

发行人的监事：顾良、叶芬、胡金辉、吕斌、徐良伟

发行人的总经理：冯国亮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董韦华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公共设施建设；实业投资；自有资产管理；工程项目代建；房地产开发；土地地面平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经营等。

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发行人通过依靠政府垄断资源承建城市基础设施等获得经营性收入。

土地一级开发方面，发行人通过政府所赋予的土地一级开发职能，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对富阳区纳入城市规划的土地进行整理开发，待土地开发整理完成后，达到“净地”要求后，根据发行人与土储中心签订的协议，政府支付开发成本给发行人，同时发行人按市场化方式取得土地开发收益。

房地产经营业务主要为保障性住房建设，为低收入群众提供了保障性住房。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目前，我国土地开发整理行业呈现市场化趋势，作为政府与市场之间必不可少的中间环节，从事土地开发整理的企业的综合实力和经济效益也正在不断提高。随着城市发展要求、技术水平以及人们环保意识的提高，市政建设的内容不断发展，主要表现在配套市政设施的种类不断增多，建设用地的功能不断完善。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土地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比例也将越来越大，我国土地开发整理行业仍将处于快速发展期。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城市产业结构优化和经济发展的配套工程对整个城市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无论现在还是未来，基础设施建设都将是富阳区政府工作的重点内容，此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3）水利行业

富阳区沿富春江干流堤线长，加固任务重，也是全省治理重点市。未来，富阳区将继续加强水利建设投资，重点开展城市防洪工程、富春江标准堤建设工程、排灌闸站建设工程、水库、塘坝保安和达标工程、农村饮用水工程建设工程、小水电站更新改造工程以及河溪道整治和小流域治理等工程，建成较完整的防洪减灾体系，造福域内人民群众，保障社会可持续发展。

4) 房地产开发行业

根据政府规划，富阳区要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合理引导住房需求，加快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加强低收入家庭、中等偏低收入家庭和各类人才住房保障，加快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拆迁安置用房、农村困难户救助住房、人才专项用房等“六位一体”保障性住房建设，进一步加大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力度，努力确保群众安居乐业。此外，要着力提升商贸业态，加快建设综合商厦、大型商场、特色商业街区和专业市场，积极打造新的商业中心圈；全面落实国家、省出台的关于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强化沿山、沿江、沿路等高品质房产的示范带动。

(2)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作为富阳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要的综合性投融资、建设和运营主体，城投公司的设立，使“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司经营”的新机制、新理念有了明确的载体。公司承担了富阳区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经营管理，土地的整理、开发，保障房的开发经营，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务事业的投资、管理和其他国有资产的经营等职责。

近几年来，公司各项业务保持较快发展态势，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先后完成了行政服务中心、新登污水厂一期工程、西大道延伸工程、东吴文化公园、恩波广场二期工程、汽车南站建设、杭富沿江公园拓宽改造工程和城市西郊森林公园等重点工程的建设。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完成建设项目包括横凉亭路绿化改造、东大道地下道路工程、江南区块截污纳管工程、东洲中心路以及富阳区鹿山新区文化中心、杭富铁路、彩虹快速路等项目。

由于公司在富阳地方建设中一直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富阳区辖区范围内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具有重要的社会地位和垄断地位的优势。因此，公司基本没有外来竞争，市场相对稳定，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

(3) 竞争优势

1) 发行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能力强

公司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优良的业绩，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在长期城建投资建设与运营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在现有体制下降低投资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缩短工期的高效管理程序。

2) 政府大力支持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发行人作为富阳区政府批准设立并授权经营、收益、投资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富阳区重点构建的综合性投资、建设与经营主体，在政策优惠、项目资源等方面持续获得政府的大力支持。目前，发行人已经经营多种业务包括市政工程、交通、水务、土地资源整合与运作、保障性住房建设等，各项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包括在赢得政府项目中的协同效应与在运营和管理中的协同效应，具备一定的综合经营优势。同时，发行人在所从事的各项业务中具备较强的区域专营优势，保障了发行人稳定的收入来源。除此之外，富阳区政府还赋予发行人各种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公司将获得富阳政府长期持续的政策支持，这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土地开发	236,000.00	177,177.91	24.92	46.05	52,770.55	39,577.91	25.00	6.57
土地指标	36,175.40	22,687.75	37.28	7.06	52,291.47	34,591.44	33.85	6.51
水务	36,954.78	31,393.15	15.05	7.21	39,852.37	33,377.63	16.25	4.96
保障房销售	90,920.54	87,859.37	3.37	17.74	566,487.42	504,332.44	10.97	70.55
基础设施代建	26,442.79	24,038.90	9.09	5.16	27,719.90	25,199.90	9.09	3.45
其他	85,970.60	92,033.00	-7.05	16.78	63,854.49	86,749.06	-35.85	7.95
合计	512,464.11	435,190.07	15.08	100.00	802,976.20	723,828.39	9.86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城投公司，不适用各产品（或服务）的说明。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土地开发收入、成本较 2022 年分别增加 347.22%和 347.67%，主要系钢圈厂和秦望区块土地整理确认收入所致；

公司 2023 年土地指标收入、成本较 2022 年分别减少 30.82%和 34.41%，主要系 2023 年水田指标出售较 2022 年有所下降所致；

公司 2023 年保障房销售收入、成本、毛利率较 2022 年分别减少 83.95%、82.58%和 69.28%，主要系 2022 年结算的秦望区块安置房收入较高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作为富阳区政府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主体，公司的发展战略反映了富阳区城市建设发展规划的主要内容。根据富阳区发展规划，公司将通过继续承担更多的基建项目，进一步改善富阳城市整体环境，健全富阳区的交通、排水等功能，构建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设施先进、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体系。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存货跌价风险

2022年末和2023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6,187,468.79万元和6,382,327.24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7.33%和46.46%。发行人存货以土地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为主，如果土地交易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土地交易价格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土地整理以成本加成法确认收入、结转成本，预计土地交易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影响相对较小。

（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土地开发、自来水供给和保障房建设业务，并承担富阳区部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有较大的前期资金投入，对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资本运作能力有较高要求。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合计1,905,857.36万元，发行人仍有在建项目续建，资本支出规模较大，持续的资本支出将给公司的资金筹措和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引发一定程度的财务风险。发行人后续将积极结转成本、确认收入，后续在建工程项目完工后预计也将获取一定的经营性收益，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出资人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和人员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方面

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企业的依赖性。

2、人员方面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3、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4、机构方面

发行人的生产、销售、采购、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在不同场所办公。发行人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机构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为了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强化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先后制订了多项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中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规定定义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对关联方交易行为进行计量和评估，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和公正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关联方借款定价依据双方合同。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本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根据制度要求，公司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信息披露应当在需要对外披露的相关信息的时候及时进行披露。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5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方应收项目	1.45
关联方应付项目	30.29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88.74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富阳 D1
3、债券代码	254170.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9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富阳 D2

3、债券代码	254488.SH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2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富阳 01
3、债券代码	166457.SH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0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0.4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富阳 01/21 富阳城投债 01
3、债券代码	152757.SH/2180047.IB
4、发行日	2021 年 2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9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2026 年 2 月 9 日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8 年 2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和第 4 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按照自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 2026 年 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偿还剩余全部债券本金。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富阳 01
3、债券代码	194837.SH
4、发行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25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7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
--------	-----------------------------

	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富阳 01
3、债券代码	250969.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富阳 02
3、债券代码	251170.SH
4、发行日	2023 年 5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5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富阳 03
3、债券代码	251425.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6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3 富阳 04
3、债券代码	251735.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9.5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富阳 01
3、债券代码	254304.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78174.SH
债券简称	21 富阳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 条款具体约定内容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有权上调/下调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4—5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1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的票面利率不变。 2.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本期债券已于 2024 年 3 月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已全额回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与行使均遵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未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债券代码	166457.SH
债券简称	20 富阳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 条款具体约定内容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有权上调/下调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4—5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1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的票面利率不变。 2.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不涉及触发执行的情况，不存在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债券代码	152757.SH/2180047.IB
债券简称	21 富阳 01/21 富阳城投债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 条款具体约定内容 （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7 年期，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原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回售选择权：7 年期，第 5 年末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

	例偿还债券本金。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 2.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不涉及触发执行的情况，不存在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4170.SH
债券简称	24 富阳 D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时刻保持动态监测，如有涉及将及时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4488.SH
债券简称	24 富阳 D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时刻保持动态监测，如有涉及将及时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66457.SH
债券简称	20 富阳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时刻保持动态监测，如有涉及将及时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2757.SH/2180047.IB
债券简称	21 富阳 01/21 富阳城投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时刻保持动态监测，如有涉及将及时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4837.SH
债券简称	22 富阳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时刻保持动态监测，如有涉及将及时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0969.SH
债券简称	23 富阳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时刻保持动态监测，如有涉及将及时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1170.SH
债券简称	23 富阳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时刻保持动态监测，如有涉及将及时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1425.SH
债券简称	23 富阳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时刻保持动态监测，如有涉及将及时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1735.SH
------	-----------

债券简称	23 富阳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时刻保持动态监测，如有涉及将及时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4304.SH
债券简称	24 富阳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时刻保持动态监测，如有涉及将及时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250049.SH

债券简称：23 富阳 D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6.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 6 亿元全部用于置换前期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6.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6.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全部用于置换前期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	☐ 是 ☒ 否

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0296.SH

债券简称：23 富阳 D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22 富阳 D1”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2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	不适用

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0620.SH**债券简称：23 富阳 D3****（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17.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

全文列示)	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已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20 富阳 01”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7.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17.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已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20 富阳 01”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是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	□是 √否

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0969.SH

债券简称：23 富阳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已全部用于置换前期偿还回售的“20 富阳 01”自有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1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已全部用于置换前期偿还回售的“20 富阳 01”自有资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	□是 √否
--	-------

定项目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1170.SH

债券简称：23 富阳 0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已全部用于置换前期偿还回售的“20 富阳 01”自有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1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已全部用于置换前期偿还回售的“20 富阳 01”自有资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	-----

债券代码：251425.SH

债券简称：23 富阳 03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2.55 亿元用于置换前期偿还回售的“20 富阳 01”自有资金，7.45 亿元用于置换前期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22 富阳 D2”。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1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2.55 亿元用于置换前期偿还回售的“20 富阳 01”自有资金，7.45 亿元用于置换前期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22 富阳 D2”。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	☐ 是 ☒ 否
---------------	--

规使用情况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1735.SH

债券简称：23 富阳 04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是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9.55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前期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已全部用于置换前期偿还公司债券“22 富阳 D2”的自有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9.55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9.55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已全部用于置换前期偿还公司债券“22 富阳 D2”的自有资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	-----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4170.SH

债券简称	24 富阳 D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 本期债券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日为 2025 年 3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六）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七）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报告期内不适用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254488.SH

债券简称	24 富阳 D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 本期债券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六）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七）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适用

债券代码：166457.SH

债券简称	20 富阳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运行良好

债券代码：152757.SH/2180047.IB

债券简称	21 富阳 01/21 富阳城投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偿债计划：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和第 4 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按照自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 2026 年 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偿还剩余全部债券本金。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四）充分发挥债券债权代理人的作用；（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运行良好

债券代码：194837.SH

债券简称	22 富阳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一）本期公司债券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的利息兑付日为存续期间每年的 7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兑付 1、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7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偿债保障措施：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运行良好
-----------------------------	----------------------------

债券代码：250969.SH

债券简称	23 富阳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运行良好

债券代码：251170.SH

债券简称	23 富阳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运行良好

债券代码：251425.SH

债券简称	23 富阳 03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运行良好

债券代码：251735.SH

债券简称	23 富阳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运行良好

债券代码：254304.SH

债券简称	24 富阳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一）本期公司债券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

	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兑付 1、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3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2、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偿债保障措施：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冬学、王福林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54170.SH
债券简称	24 富阳 D1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
联系人	杨勇
联系电话	0571-87130325

债券代码	254488.SH
债券简称	24 富阳 D2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
联系人	杨勇
联系电话	0571-87130325

债券代码	166457.SH
债券简称	20 富阳 0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张凯博
联系电话	010-56051927

债券代码	152757.SH/2180047.IB
债券简称	21 富阳 01/21 富阳城投债 01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
联系人	杨勇
联系电话	0571-87130325

债券代码	194837.SH
债券简称	22 富阳 01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人	杨金林、蔡瑜
联系电话	021-20426486

债券代码	250969.SH
债券简称	23 富阳 01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
联系人	杨勇
联系电话	0571-87130325

债券代码	251170.SH
债券简称	23 富阳 02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
联系人	杨勇
联系电话	0571-87130325

债券代码	251425.SH
债券简称	23 富阳 03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
联系人	杨勇
联系电话	0571-87130325

债券代码	251735.SH
债券简称	23 富阳 04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
联系人	杨勇
联系电话	0571-87130325

债券代码	254304.SH
债券简称	24 富阳 01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曲春阳
联系电话	010-60833579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2757.SH/2180047.IB
债券简称	21 富阳 01/21 富阳城投债 0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收款	216.27	216.14	0.06	—
存货	638.23	618.75	3.15	—
在建工程	190.59	159.77	19.29	—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41.78	4.52	—	10.82
合计	41.78	4.5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5.88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3.74 亿元，收回：22.32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7.31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32%，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 是 ☒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48.65 亿元和 486.9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8.5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68.00	10.00	150.60	228.60	46.94%
银行贷款	0	21.54	13.40	123.94	158.88	32.6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10.94	5.76	81.28	97.98	20.12%
其他有息债务	0	-	-	1.50	1.50	0.31%
合计	0	100.48	29.16	357.32	486.96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2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5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80.6 亿元，且共有 3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63.09 亿元和 611.1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8.5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68.00	10.00	173.71	251.71	41.19%
银行贷款	0	24.42	20.25	215.25	259.91	42.5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10.94	5.76	81.28	97.98	16.03%
其他有息债务	0	-	-	1.50	1.50	0.25%
合计	0	103.36	36.01	471.73	611.1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2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5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80.6 亿元，且共有 3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23.23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付款	93.29	86.15	8.2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95	61.52	57.60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72.72	233.72	16.69	—
应付债券	197.31	234.75	-15.95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6.49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3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杭州富阳城建集团土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是	100.00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107.06	53.03	4.17	1.56
杭州杭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是	69.26	城市轨道交通	117.81	67.65	0.49	-1.94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81.71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03.06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1.35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5.8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	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良好	保证	111.42	2044 年 3 月 7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111.42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否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021 年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发行，债券简称 21 富阳 01/21 富阳城投债 01，债券代码 152757.SH/2180047.IB，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工程项目。募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	☒ 是 ☐ 否
----------------	--

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1.1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已正常运营。
1.2 项目运营效益	2023 年度实现运营效益 3.36 亿元。
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盖章页)

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78,339,816.05	6,694,595,755.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9,770,000.00	-
应收账款	3,951,874,390.18	1,166,187,402.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162,376.64	46,089,821.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627,424,812.95	21,613,589,633.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3,823,272,424.07	61,874,687,947.03
合同资产	57,229,096.29	167,065,676.4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5,926,829.82	129,047,342.16
流动资产合计	94,120,999,746.00	91,691,263,577.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7,250,000.00	47,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82,743,938.81	1,327,762,058.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8,578,450.00	740,689,2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5,967,216.52	51,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976,874,877.00	8,041,759,440.00
固定资产	10,474,523,741.82	10,627,730,937.16
在建工程	19,058,573,631.07	15,977,291,122.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3,209,183.64	158,669,541.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974,378.78	8,236,585.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3,730.24	772,335.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67,933,877.61	2,060,205,422.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244,413,025.49	39,042,166,693.22
资产总计	137,365,412,771.49	130,733,430,271.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3,174,315.07	142,674,166.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1,821,917.80	
应付账款	6,430,962,310.40	6,452,177,240.55
预收款项	10,934.00	20,520,225.25
合同负债	293,552,437.80	492,610,861.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63,103.80	19,643.44
应交税费	53,578,923.10	38,114,692.78
其他应付款	9,329,462,695.31	8,615,253,632.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95,072,923.74	6,151,760,315.74
其他流动负债	4,409,774,283.00	3,772,848,406.77
流动负债合计	31,187,873,844.02	25,685,979,185.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7,272,464,483.40	23,371,623,548.90
应付债券	19,730,749,124.24	23,475,376,059.5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468,744,033.32	2,535,461,103.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1,743,075.25	1,191,743,075.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663,700,716.21	50,574,203,787.09
负债合计	81,851,574,560.23	76,260,182,972.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300,045,486.21	40,653,928,144.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621,860,477.94	3,632,314,167.7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4,129,645.26	504,129,645.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95,880,304.27	6,027,131,71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821,915,913.68	51,817,503,671.91
少数股东权益	2,691,922,297.58	2,655,743,626.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513,838,211.26	54,473,247,298.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7,365,412,771.49	130,733,430,271.08

公司负责人：陈孝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韦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韦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38,602,876.64	5,830,358,593.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003,505,270.84	1,352,158,384.8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270,130.87	37,837,404.28
其他应收款	19,285,157,039.55	21,395,206,013.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0,798,170,413.43	48,365,567,995.5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2,611,633.67	81,985,084.86
流动资产合计	77,566,317,365.00	77,063,113,476.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7,250,000.00	47,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700,734,751.22	10,622,663,682.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7,978,450.00	740,089,2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5,967,216.52	51,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009,767,070.00	7,074,639,170.00
固定资产	71,343,052.48	77,982,286.07
在建工程	21,572,558,772.23	17,959,959,600.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0,894,123.17	156,178,258.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53,118.10	3,151,818.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65,024,212.37	1,722,553,129.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393,270,766.09	38,456,267,195.20
资产总计	119,959,588,131.09	115,519,380,671.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3,174,315.07	142,674,166.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95,307,815.06	4,286,435,831.50
预收款项		20,217,120.25
合同负债	229,695,439.68	286,181,566.03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6,251,442.08	1,930,729.14
其他应付款	21,762,223,271.10	21,175,708,736.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03,371,039.88	3,694,065,063.13
其他流动负债	4,408,445,372.00	3,770,216,666.67
流动负债合计	40,148,468,694.87	33,377,429,880.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141,514,483.40	16,643,212,948.90
应付债券	17,419,992,609.87	21,208,182,996.2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180,673,859.31	2,128,012,799.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4,857,417.13	1,034,857,417.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77,038,369.71	41,014,266,162.06
负债合计	78,925,507,064.58	74,391,696,042.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929,427,080.71	30,452,562,630.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104,572,251.45	3,104,572,251.4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6,500,081,734.35	6,070,549,747.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034,081,066.51	41,127,684,628.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9,959,588,131.09	115,519,380,671.24

公司负责人：陈孝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韦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韦华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24,641,079.89	8,029,762,010.70
其中：营业收入	5,124,641,079.89	8,029,762,010.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48,877,182.47	7,573,478,400.66
其中：营业成本	4,351,900,663.54	7,238,283,880.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4,648,610.10	36,633,246.5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6,137,436.85	103,156,821.3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6,190,471.98	195,404,452.30
其中：利息费用	320,636,263.55	412,173,257.00
利息收入	126,664,177.82	216,941,077.56
加：其他收益	286,403,792.18	449,323,976.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887,905.29	53,848,539.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181,880.49	52,158,648.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4,884,563.0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530,765.80	11,403,059.27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323,662.33	184,610.27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944,214.17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47,316,603.76	971,988,009.98
加: 营业外收入	1,917,661.75	1,231,243.50
减: 营业外支出	298,762.31	155,851.40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8,935,503.20	973,063,402.08
减: 所得税费用	45,746,055.34	30,065,560.21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03,189,447.86	942,997,841.8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03,189,447.86	942,997,841.8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925,116.37	927,255,087.59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35,668.51	15,742,754.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53,689.82	3,488,476,004.04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53,689.82	3,488,476,004.0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53,689.82	3,488,476,004.0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453,689.82	-86,753,221.76
（9）其他		3,575,229,225.8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2,735,758.04	4,431,473,845.9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6,471,426.55	4,415,731,091.6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735,668.51	15,742,754.2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陈孝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韦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韦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34,722,437.32	7,289,928,665.02
减：营业成本	3,140,796,476.12	6,489,048,856.33
税金及附加	20,377,900.90	32,013,447.3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5,892,117.85	47,418,703.8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7,056.88	4,414,488.19
其中：利息费用	101,239,829.86	202,698,005.52
利息收入	101,775,176.19	198,417,333.2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54,877,093.32	51,212,522.31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171,068.52	51,801,952.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872,1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7,808.33	10,195,158.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7,620,184.32	778,440,850.29
加：营业外收入	323,783.42	338,484.88
减：营业外支出	235,454.45	3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7,708,513.29	778,749,335.1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7,708,513.29	778,749,335.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7,708,513.29	778,749,335.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04,572,251.4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04,572,251.4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3,104,572,251.45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7,708,513.29	3,883,321,586.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陈孝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韦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韦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7,910,529.82	2,252,218,945.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2,259,288.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2,768,915.47	6,209,506,44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0,679,445.29	9,023,984,683.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68,786,162.33	2,933,047,647.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810,539.46	74,448,039.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433,136.88	422,670,926.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887,957.09	1,085,379,97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5,917,795.76	4,515,546,58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761,649.53	4,508,438,094.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1,0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6,024.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546.66	13,992,389.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4,544,291.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9,576.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258,147.57	1,058,536,681.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48,244,925.96	4,485,017,161.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689,200.00	7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6,934,125.96	4,556,567,16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1,675,978.39	-3,498,030,480.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7,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4,900,000.00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702,680,000.00	19,15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623,318.99	4,356,079,75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88,703,318.99	23,511,579,75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666,923,479.93	17,736,439,445.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2,849,723.53	3,239,375,497.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70,000.00	433,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01,843,203.46	21,409,714,942.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860,115.53	2,101,864,810.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39,598.34	1,699,500.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1,393,811.67	3,113,971,924.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7,595,755.26	3,253,623,830.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6,201,943.59	6,367,595,755.26

公司负责人：陈孝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韦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韦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2,652,133.57	1,112,473,580.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188,872.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3,580,658.10	6,045,675,40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6,232,791.67	7,199,337,855.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28,039,411.55	1,234,439,500.1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58,388.35	16,797,823.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24,808.10	370,555,740.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9,090,426.40	1,952,816,47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0,113,034.40	3,574,609,53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119,757.27	3,624,728,321.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1,044,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6,024.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706,024.80	1,044,8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72,282,552.41	3,157,183,508.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789,200.00	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4,071,752.41	3,227,183,508.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3,365,727.61	-2,182,383,508.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398,180,000.00	16,79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02,783.48	58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16,082,783.48	17,38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87,813,079.93	12,686,128,551.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75,709,449.95	2,626,863,849.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70,000.00	433,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85,592,529.88	15,746,892,40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90,253.60	1,637,607,599.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6,755,716.74	3,079,952,412.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3,358,593.38	2,423,406,180.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6,602,876.64	5,503,358,593.38

公司负责人：陈孝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韦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韦华

